

附件2

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0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2020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自治区财政厅、林业和草原局		资金使用单位	大武口区林业和草原局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0.2	10.2	100	
	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10.2	10.2	100	
			地方资金				
	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1：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≤4%；			目标1：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3.32%；			
	目标2：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≥91%；			目标2：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92.82%；			
	目标3：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准确率≥90%；			目标3：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准确率96.73%；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（万亩）		0.04	0.04	
			推广臭椿树干捕虫网防治沟眶象		2万株	2万株	
		质量指标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灾率		≤4%	3.32%	
			防治指标达标率		≥85%	≥85%	
		时效指标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当期任务完成率		≥90%	100%	
			按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年度生产计划任务		是否完成	是	
		成本指标	捕虫网防治沟眶象（株）		5.1元/株	5.1元/株	
	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森林资源减少损失（万元）		100	10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生态环境		是否明显	是	
			提高社会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重要性的		是否明显	是	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林分生态环境，促进林业建设健康持续发展		是否明显	是	
			改善生态环境，维护国土安全，实现社会经济与环境的和谐发展		是否明显	是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防治项目区经济生态效益是否可持续		是否明显	是	
			有利于提高工程区人民生活质量		中长期	中长期	
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收益群众满意度		≥80%	95%	
							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定量指标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，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